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承租人承租 所有坐落宜蘭縣頭城鎮之下列標示耕地,承租人確實繼續自任耕作,今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有關規定申辦續訂租約登記,登記後如發生該地承租權之爭議時,承租人自願擔負法律責任,概 與核定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,特此具結。

與核定登	記之行政	機關無關	,特	此具結。			
租約土地標示							
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公頃)		訂約面積 (公頃)		備註

此致 頭城鎮公所

立切結書人: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現 住 址:

電 話:

中華民國110年月日